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16日下午15:00。

(3) 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朱郁健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52,670,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54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52,328,3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49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4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如下表决：

### 1、审议通过了《金融资产管理制度》；

同意 352,385,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1%；反对 28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关联股东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0 股，为本次投资事项共同方瑞华创业控股股东且为共同投资方，作为本议案关联人，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282,385,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0%；反对 28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9,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291%；反对 28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352,385,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1%；反对 28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刘中贵、黄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